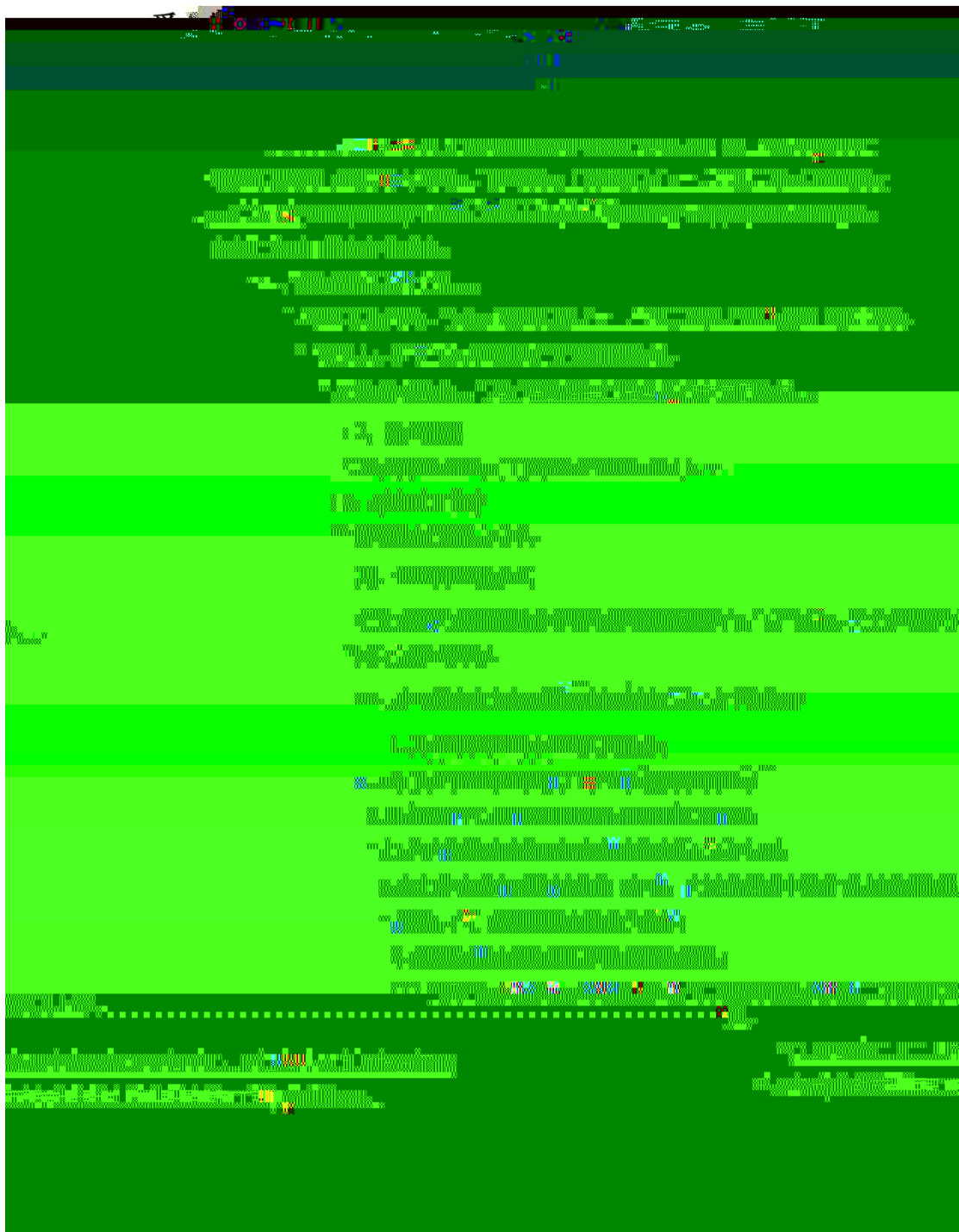




六、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

1. 根据《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6〕198号)的要求,供应商应当将信用状况作为投标文件的必要内容。

性内容条款的，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。

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:00-11:30。

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，磋商文件售价：人民币 200 元/份（磋商文件）

平仄水调子 词客 的响应立性

十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：2024年12月5日9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在磋商地点开启。

十一、磋商地点：广安市广安区建安北路266-267号

